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秦 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7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秦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112年4月20日」更正為「112年4月21日」、第4至5行所載「徒手毆打」更正為「徒手推擠」；證據補充「被告秦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鐘明國發生爭執，竟以徒手推擠之方式致告訴人成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，及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73頁）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犯行，且有調解意願，然未於調解期日到庭（見本院刑事報到明細，易字卷第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謝旻汝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緝字第7703號

20 被 告 秦豪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

22 樓

23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秦豪因於民國112年4月20日8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9 街00號之六張公園活動中心公廁（下稱本案公廁）外，遭新北
30 市三重區區公所管理員鐘明國懷疑破壞本案公廁內之男廁天
31 花板及輕鋼架，因而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

打鐘明國，致使鐘明國受有頭部鈍傷合併腦震盪、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鐘明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鐘明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管理員懷疑是我破壞公廁，所以不讓我離開，我跟他發生推擠，並沒有傷害他云云。
2	告訴人鐘明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1份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鐘明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檢 察 官 林鈺滢